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198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　　告　吳進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玖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6日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並訂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憑以取得現金卡貸款之額度，約定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利息，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來函及附件會議紀錄，請求之本金年利率逾百分之15者，自 104年9月1日起均縮減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詎

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110年9月8日止，尚積欠215,987元（其中本金為58,796元），及依約定之利息未依約給付。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含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被告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庭君